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
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100052)

电话: 010-5933 6116 传真: 010-5933 6118

二〇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

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安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安控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林悦等8名自然人持有的泽天盛海100%的股权。经安控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泽天盛海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1,000万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3.46元/股。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元)
1	林悦	71.93	13,030,446	47,597,447
2	高戈	12.19	2,246,761	7,560,353
3	王晨	3.92	722,549	2,431,373
4	李文嘉	4.15	764,093	2,571,176
5	冯国强	2.93	539,382	1,815,020
6	张苑	2.44	449,425	1,512,314
7	戴静	1.46	269,509	906,902
8	马勃民	0.98	179,915	605,412
合计		100.00	18,202,080	64,999,997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在前述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安控科技拟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5名(含5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0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8,130 万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2015 年 2 月 10 日，安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2 月 26 日，安控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由安控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2015 年 6 月 2 日，安控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 号），

核准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安控科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安控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泽天盛海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安控科技持有泽天盛海 100% 的股权，泽天盛海成为安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安控科技已合法取得泽天盛海 100% 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安控科技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林悦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8,202,080 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安控科技尚需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安控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130 万元。安控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安控科技名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控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经办律师：_____

郑瑞志

2015年9月28日